**桃園市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 |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 學校地址 | |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 | | | | | |
| 聯絡人 | | 簡銘昰 | 連絡電話 | | 3692494#324 | | | | 電子信箱 | Bradley338@yfms.tyc.edu.tw |
| 學生人數 | | 日間部 | 2339人 | | | | 夜間部 | | | 0人 |
| 自評內容 | | | | | | | | | | | |
| 自評面向 | | 面向說明 | | | 配分 | | 自評分數 | | 辦理情形說明 | | |
| 組織與計畫執行 | |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2.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3. 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4.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5. 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6.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7.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 | | 16 | | 13.8 | | 1-1本校有交通安全委員會，對交通安全推動有關事項併期初(末)校務會議實施。  1-2交通安全委員除校長、一級主管外，亦聘請本校周邊里長、轄區派出所所長擔任指導顧問。  2平時均有落實有關宣導，尤其是「機車安全防禦駕駛」，及交通車反映(學生/家長)之處理及記錄。  3每年申請之交通安全費用(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桃市53406)子計畫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計畫  )均有效運用在教育宣導與採購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與輔導 | 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2.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3. 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4.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5.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12%)**：    1.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    2.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課程： 6. 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含數位)，每學年4小時以上。 7. 各校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含數位)，每學年4小時以上。 8.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9.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10.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11.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12.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13.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14.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15.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16.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 17.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並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 18.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設施。 | 66 | 50.8 | 1-1交通安全教育網站均有更新，可提供家長、學生、本校教職員工參考與下載。  1-2承辦人人均定期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交通研習課程。(如：111年國民中小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計畫、111 年度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等)  1-3年度每季、每月更新交通安全電子字幕(校門口)之宣導。  2-1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全民國防教育」、「童軍教育」、「生命教育教學」。  2-2結合教務處參加「111年國民中小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計畫」(6/18、6/22)共2場。  2-3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每年4小時。  3-1交通導護糾察隊例行訓練(哨音判斷、認識手勢指揮、交通導護桿使用)。  3-2舉辦「自行車駕照課程研習」、「機車安全騎行宣導」。  3-3利用「校慶活動」、「園遊會」實施宣導教育。  4-1學校上放學周邊路口之危險臨停，均請轄區派出所協助巡邏與勸導。  4-2學生騎行機車均有造冊列管，及交通車反映事件紀錄處理。  4-3對未戴安全帽、雙載或違規騎乘機車予以輔導。  5-1校內所有標線(含停車格、行人及車輛動線)、上放學之人、車動線均管制良好。  5-2學生步行路線、交通車路線、單車及機車路線、家長接送區均各自分開且管制良好。  5-3校門口兩側均設有家長接送專區及安全提醒(含臨停規定)告示。 |
|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2.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3.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4.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5.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 6.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7.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 18 | 17 | 1目前學校已設有交通安全走廊、交通安全公告專區(含交通車有關公告)，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及交通安全教育。  2轄區派出所、家長與里長均肯定教官室於上放學時段路口協助交通指揮事宜。(如手勢、哨音)  3與學校對面學校(新興高中)、達生自行車工廠警衛，於上放學時段配合交管工作，守護學生與教職員之人車安全。 |
| 交通安全教育  加分事項 |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  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 5 | 3 | 1本校有製作SWOT分析。  2積極參與本市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研習。  3遲須推動機車防禦安全騎乘教育及宣導。  4結合總務處持續推動交通車進入校園，讓學生安全上車事宜。 |

自評總分 84.6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簡銘昰 主任： 校長:

|  |  |  |
| --- | --- | --- |
| 自評面項 | 配分 | 得分 |
| 1. 組織與計畫執行 | 16 | 13.8 |
| 1. 教學與輔導 | 66 | 50.8 |
| 1.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18 | 17 |
| 1. 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 5 | 3 |
| 總計 | 105 | 84.6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111\_\_年\_\_08\_\_月\_\_05\_\_日

|  |  |
| --- | --- |
| 得分總計分數 | 等第 |
| 90分以上 | 優 |
| 80分以上未滿90分 | 甲 |
| 未滿80分 | 乙 |